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11日分别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原条款: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七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修改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工作方案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贰万元(¥420,000.00元),公司另负担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考虑中审亚太的资信状况、执业经验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的熟悉程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元),公司另负担审计人员的食宿费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见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2、4、5、6项需提交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农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6日-2012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6日15:00—2012年8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30(周一)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第1、3项议案应以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016)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交割单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交割单等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需持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6日全天(星期一)。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6楼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3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4

2.投票简称:"国农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00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总议案(包含以下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多,若股票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100.00元进行投票。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2年8月2日(星期四)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婷

联系电话:(0755)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83521727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托人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2-03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下午3:00至2012年7月27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东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焦作万方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见2012年7月1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代理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出席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下午起至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之前。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四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7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万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1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委托价格1.00元,代表本次大会所要审议的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焦作万方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26日下午3:00至2012年7月27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网络投票"专栏,点击"密码服务",进行密码的申请操作。

第一步: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

第二步:录入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信息并设定服务密码。

第三步: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第四步: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在股市交易日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输入委托价格1.00元,输入申购数量(第三步获得的激活校验号)。

服务密码于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第一步: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第二步:"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第三步:"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服务密码挂失后第二日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深交所交易系统长期挂牌"密码服务"证券(证券代码为369999),供激活密码委托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按照"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办理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1-3261118　传真:0391-32612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邮编:454172

联系人:马东洋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焦作万方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号:

受托人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5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文献军、许宪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的有关要求,并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让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提议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参照《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于2012年7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全文于2012年7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2年8月5日(星期日)在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2012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附件: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以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关注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12-016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内容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8月5日(星期日)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内容:

1、审议《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审议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栋梁路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3008。

4、联系电话:0572-3158810、0572-2699791、0572-2699765(传真)。

5、联系人:袁嘉懿

八、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9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7月2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栋梁新材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54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第一项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实行分类表决,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4、第二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7月18日-2012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7月18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2年7月19日下午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过鑫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962,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4%。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208,6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4,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

3、参加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3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4,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962,96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1,174,07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2,953,36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吕卿、梁作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0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3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8日收到董事常小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常小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常小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常小刚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2年7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常小刚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常小刚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3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2年5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格林期货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2年6月21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进一步商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细节,同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由于该事项程序复杂,涉及多个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2-032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了更好满足公安信息化建设增长的需求,提供实时、准确、安全、智能的切实符合公安实战需求的产品,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使公司与合作方发挥各自优势、实现更大发展的目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双方于近日正式签订了战略合作的《合作协议书》。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新民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电脑专业领域内八技服务及新产品的研制、试销;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文教用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维修;电脑及电子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前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作的主要内容

1、市场合作。本公司以现有KB2800所积累的技术设计和生产经验为基础,与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对公安信息化建设需求深刻理解相结合,双方共同研发、生产满足公安实战需要的多功能智能终端,并在全国公安系统内进行销售。

2、产品合作。在双方市场合作进展顺利的前提下,协议双方进入深度、紧密合作,共同规划公安系统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进行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拓展在公安行业的新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上海辰锐信息科技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的《合作协议书》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产品数量、金额等以实际订单为准,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缆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于近日收到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安全标志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有效期
MAI120326	采煤机屏蔽橡套软电缆	MCP-0.66/1.14 (25~150)mm2	2012.7.6~2017.7.6
MAI120327	煤矿用移动轻型橡套软电缆	MYQ-0.3/0.5 (1.0~2.5)mm2	2012.7.6~2017.7.6
MAI120328	煤矿用移动橡套软电缆	MY-0.38/0.66 (4~400) mm2单芯	2012.7.6~2017.7.6